东北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信息系统 数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东北财经大学教学工作量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信息系统) 数据作为学校的无形资产,应纳入学校统一信息管理范畴,提高数据 质量和数据的利用效率,提供安全、完整、统一的数据服务,为学校 **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提供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持**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数据仅指教学工作量信息系统所涵盖的相 关数据,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、网站数据、用户服 务支持系统产生的数据。

第三条 信息系统数据管理是指对数据进行录入、运维、存储、 归档过程的管理以及保障数据安全和提供数据支持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信息系统提供工作量填报的信息化服务,存储教师填报、 学院核准的工作量数据信息。

第五条 教务处对全校范围的教师权限进行统一规划, 建立数据 填报、审核流程。 第六条 教师对自行填报以及相关部门导入的数据,均需进行确认,并提交审核。

第七条 教研室主任负责教师提交工作量数据的初审,教学院长负责终审。

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数据的存储和备份,并查询信息系统中存储的数据,按照《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(试行)》(东北财大校发[2016]49号)核算教学工作量,为评奖、绩效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发放超工作量奖等工作提供依据。

第三章 质量管理

第九条 对数据的管理应遵循**"谁填报数据,谁保证质量"**的总体原则。

在数据的填报过程中,教师作为**主体责任人**,须对个人填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;教学院长作为**最终审核人**,须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第十条 在教师工作量数据填报完成后,学院需打印数据汇总表并进行公示,公示后由教师签字确认,报送教务处存档,系统将封存数据,不予更改。

第四章 使用管理

第十一条 数据使用部门,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请,教务处负责向 其提供浏览账号或对其账号进行授权。数据使用单位有义务对数据进 行保密,不得将数据用于申请用途外的活动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